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五十三辑(2016年第3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权利是如何演进的?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例

吴义龙

劳动关系状态结构特征分析工具设计与实证研究

渠 邕 于桂兰

信息约束、协调成本与金融监管模式选择

苗文龙

中国H+A交叉上市的动机与经济后果

——历史考察与理论预测

覃家琦

基于企业生产率研究排污权交易的经济效率

汤二子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五十三辑 (2016 年第 3 期)

黄少安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6 年. 第 3 期: 总第五十三辑/
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41 - 7311 - 6

I. ①制… II. ①黄… III. ①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①F091.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3950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李一心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 鹏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五十三辑 (2016 年第 3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hs. tmall. com](http://jjkxch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 印张 280000 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311 - 6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制度经济学研究

Journal of Research i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林毅夫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中央财经大学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主 办 单 位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目 录

权利是如何演进的?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例 吴义龙 (1)

海洋自由还是海洋闭锁?

——海洋产权界定和划分的经济学分析 李增刚 (27)

劳动关系状态结构特征分析工具设计与实证研究 渠 邕 于桂兰 (44)

信息约束、协调成本与金融监管模式选择 苗文龙 (65)

中国 H + A 交叉上市的动机与经济后果

——历史考察与理论预测 覃家琦 (87)

货币政策冲击对股市“有限参与”之谜的解释

——基于 Markov 区制转换 VAR 模型的
实证研究 肖忠意 陈志英 许定华 (114)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人民币国际化 陆 简 (132)

制度视角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

因素研究 辛立国 任德玲 冯 华 (150)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研究 杨宏恩 孟庆强 王 晶 (171)

劳动力成本和产业结构调整对 FDI 影响

——基于山东、广东 1998 ~ 2013 年面板数据的

对比分析 杨友才 牛 欢 (186)

基于企业生产率研究排污权交易的经济效率 汤二子 (204)

产品生命周期、企业生命周期与竞争力周期 王伟鹏 (216)

后记 (230)

CONTENTS

How Right is Evolving? ——An Exampl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WU Yilong (26)
Mare Liberum Vs. Mare Clausum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ea Property- rights Defining	LI Zenggang (43)
Analysis Tools Design for Structural Feature of Labor Relation Statu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QU Yong YU Guilan (64)
Information constraints, coordination costs and the selec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ory mode	MIAO Wenlong (86)
The Motivation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 + A Cross-listings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Theoretical Prediction	QIN Jiaqi (113)
The Role of Monetary Policy in Explaining Stock Market Limited Participation Puzzle ——Based on the View of MS – VAR Model	XIAO Zhongyi CHEN Zhi-ying XU Ding-hua (13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alysis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LU Jian (149)
Determinants of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XIN Liguo REN Deling FENG Hua (170)
On the Trade Effect of FDI from China to ASEAN	YANG Hongen MENG Qingqiang WANG Jing (185)

- Labor Cost and the Adjust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Impact on FDI
——Contrastive Analysis on Shandong and Guandong province with
1998 – 2013 panel data **YANG Youcai Niu Huan** (203)
- Economic Efficiency of Emissions Trading Institution based
on Firm Productivity **TANG Erzi** (215)
- Product life Cycle, Enterprise Life Cycle and
Competitiveness Cycle **WANG Weipeng** (229)

权利是如何演进的?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例

► 吴义龙* ◀

【摘 要】 本文旨在构建一个权利演变的模型并对其加以验证。该模型包括权利演变的两个阶段：经济阶段和政治阶段，前者意味着外部约束条件的变动产生了新的收益，而其无法在原有权利体系框架中合法获取；后者强调的是不同主体是否以及如何就新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这两个阶段对于任何权利的演变都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以往的研究中后者被严重低估了。在对现象解释的过程中，仅有理论并不够，重要的是对约束条件的细致考察。为此本文选择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具体例证对所构建的模型进行检验。结果表明一个关系大局的制度的形成，需要由群众创新和政治组织支持这两个因素一起发生作用。这离不开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而这也是学者的使命所在。

【关键词】 权利演进 经济阶段 政治阶段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图分类号：F0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方法和限定

一个完整的实证的权利理论包括两部分：静态的和动态的。静态的权利理论主要讨论的问题是，实际运作的权利是如何被决定的，以及当外部约束条件不变时，权利的要素、属性和结构的具体状态是怎样的。动态的权利理论主要讨论的问题是，当外部约束条件发生变化时，权利是如何随之变化

* 吴义龙，博士，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地址：(475001) 河南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河南大学法学院；E-mail: yilongwu@sina.com。

的。笔者曾讨论过静态的权利理论^①，尽管其中也涉及动态权利理论的部分内容。在本文中，笔者试图构造一个动态的权利理论，同时也会对静态的权利理论做些补充。

首先一个疑问是，这里所谓动态权利理论与通常的制度变迁理论有何区别，换言之，“制度”一词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与“权利”相互替代？一般来说，这两者没什么不同，可以互换。诺斯将制度界定为用于约束人与人之间行为的规则。^② 法学家则习惯于将权利看成是权利主体能够做或不做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做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③ 在笔者看来，制度不仅关注规则本身，同时也往往从较为宏观的视角关注与规则相关的其他因素；而权利则更多地从微观方面集中关注于规则本身。黄少安教授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命题：制度经济学实质上都是关于产权的经济学，所有的制度安排都是产权安排并且都是围绕产权而展开的。^④ 本文之所以将权利而非制度作为考察的对象，主要是考虑权利（或产权）一词或许更容易在经济学界和法学界受到学者们的共同关注。

自从科斯将交易费用这一重要范畴引入经济分析之后，制度变迁理论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支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讨论。德姆塞茨最早考察了产权的形成，认为新的产权的形成是在技术和相对价格发生变化的情形下，相互作用的人们对新的收益和成本的可能期待进行调整的回应。^⑤ 随后，诺斯和托马斯将人口增长作为主要参数引入制度变迁理论并借此考察了西方社会兴起的原因。^⑥ 而拉坦则将技术、制度和知识共同对待并提出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⑦ 但后来，无论是诺斯还是拉坦都认为自己先前的著作中没有考虑到制度变迁背后的政治过程。^⑧ 与前面学者的观点相对应，利贝卡普在其一系列著作中则将政治过程作为制度变迁的重点，集中关注了产权制度建立或变化背后在政治上的讨价还价与缔约，并考察参与各方的动机和政治力量

① 吴义龙：《实证权利理论之构造——一种资源性的权利观》，载于《制度经济学研究》2013年第2辑。

②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③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94页。

④ 黄少安：《制度经济学实质上都是关于产权的经济学》，载于《经济纵横》2010年第9期。

⑤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0页。

⑥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⑦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载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8页。

⑧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的对比。^① 青木昌彦则从进化博弈论的视角对制度的起源和实施进行了内生性的考察。^② 另外，诺斯近期的著作又将信念体系、文化和认知科学引入制度变迁理论中来，展示其最新的变化。^③

毫无疑问，这些关于制度变迁的研究都是基础性的和重要的，都试图从不同视角考察制度是如何演进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关注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如，诺斯早期作品中更多地将讨论的重点放在了经济组织的效率方面，而后来则将国家和意识形态添加到其原有的分析框架中，再后来则是更加强调文化、信念以及认知方面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重要性。尽管拉坦在其早期著作中同时讨论了制度变迁的需求和供给方面，但在考察供给方面时则仅仅关注了知识的变化而忽视了其实是更为重要的政治过程。在后来的作品中，他承认了这一点。而利贝卡普在其著作中则从一开始就强调了政治过程的重要性。青木则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策略性互动的所谓内在视角来讨论制度问题，这也是演化博弈论的应用。

本文就是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构建一个简洁的动态权利理论，即将权利演进的过程一般化为必不可少的两阶段：经济和政治的。^④ 先是经济阶段，即由于外部约束条件的变化导致新的收益的出现，而这些收益在原有权利结构（或制度框架）中无法有效获得；其次是政治阶段，即不同主体如何就新收益的分配进行讨价还价并达成共识，从而最终引发权利的演进。在对该模型验证时将讨论的重点放到了约束条件的考察上，即论述由于哪些外在因素的变动导致了这两个过程的先后发生。换言之，在笔者看来，尽管要解释甚或是推测一个现象，理论是不可或缺的，但更重要的或许是对约束条件（或验证条件）的细致考察。另外，本文用中国的一个具体实例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演进作为验证的对象。与大多学者不同的是，笔者没有用定量而是用定性的方法对模型进行检验，但要求是共同的，即所要考察的因素（或变量）都是可观察的和可操作的。

一个完整的动态权利理论至少要考察三方面问题：哪些因素决定或影响权利的变化；权利是如何具体地发生变化；以及权利变化所可能导致的系统性结果。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权利变化的动因；第二个问题集中关注权利变

① 加里·利贝卡普：《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②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③ 道格拉斯·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④ 学者姚洋在一篇论文中讨论了有效制度变迁中的政治过程。姚洋首先构建了一个效率假说，然后将政治过程引入，看这是否对制度有效变迁的效率产生影响。参见姚洋：《政治过程与有效制度变迁》，载于《制度经济研究》2003年第1卷。

化的具体机制；第三个问题是详细考察权利变化的结果，是进行制度比较和评估制度的基础。这三个问题，第一个是核心，主要是因为在法律生活的实践中，如果我们对决定或影响一项权利的相关因素有所了解，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是影响该权利变化所导致的部分或是大部分的结果，从而设计或制定出所希望达到的权利类型及其结构，即法律制度本身。尽管由于分析的便利，前两个问题是可分的，但实际上在具体论述时很难分得开，本文将一并讨论这两个方面。本文不讨论第三个方面，即权利演进的结果，也就是通常所谓的制度变迁导致的经济绩效如何。^①

最后，本文不讨论权利的起源问题。因为试图讨论权利起源问题是没有结果的，权利不可能从无到有，而只能是从一种状态转变到另一种状态。按照资源性的权利观点来看，只要人们有能够使用（或消费）资源（或物品）的能力，就意味着他对该物有一定的权利，起码是占有它们的权利。如果一个原始人采摘到一些野果，在一定程度上，他就对这些野果有某些权利，而这对他而言就是一种权利。换言之，权利是无法从全部人类行为方式中截然分割开来的。^② 巴泽尔认为，我们不能期望去发现产权形成前的状态。为了研究权利的演变，我们必须从某些权利已经存在的这样一个世界入手。重要的是，在给定某些权利已经存在的条件下，去探索这种权利在经济条件和法律约束中的变化。^③ 尽管如此，与多数学者一样，笔者将选择 1978 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为讨论土地承包经营权演变的起点。

二、基本模型的构建

在讨论静态权利理论时，笔者曾将权利与特定资源的使用和分配联系起来。因此，仅仅从逻辑本身来看，权利的变化必然与资源的使用和分配的情况发生变动相关联。很明显，只有当这种变动相对于变动之前能够给人们带来更多的收益或是好处时，人们才有可能有动力改变原来的权利状态。但是，这仅仅是权利发生变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只是权利变动的可能性而非现实性。原因是权利一旦发生变动，就意味原初利益格局发生变化，导致一部分人受益而另一部分人受损，因此，就存在一个受益方如何对受损

① 这方面已有学者细致讨论过。参见黄少安等：《中国土地产权制度对农业经济增长的影响——对 1949～1978 年中国大陆农业生产效率的实证分析》，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② 产权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从人的行为的角度去考察与权利有关的问题。参见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1 页。

③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5 页。

方补偿的问题。^①

但关键的问题是，这种可能的单方补偿行为并非总是能够达成双方的一致同意，从而也就导致潜在的权利形式无法转化为现实的权利样式。甚至存在这种情况，即改变之后的权利状态相对于改变之前，使得所有人的收益都增加了，但还是有可能没有发生权利的变化。因为，尽管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人都受益而没有人受损，但还是存在一个在新产生的利益中如何重新分配的问题，而分配冲突经常是难以解决的。例如，如何设计出合理的补偿方案，谁有资格来接受补偿，谁来支付，补偿的规模有多大，以及补偿的形式又如何，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将是不确定的，从而导致最终的结果也是难以预测的。^②

概括说，在笔者看来，权利的演进包括两个阶段：一个是经济的，另一个是政治的；先有经济的过程，后有政治的过程，两者缺一不可。这类似于生活中人们常说的，前者涉及的是蛋糕变大了；后者则是如何分配蛋糕。

（一）权利变化的经济阶段

首先来看第一个阶段，即经济的过程。这里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有新的收益产生。由于外界一些因素的变化，使得人们认为改变最初的资源使用和分配状态，也就是权利格局是合理的。因此，在这个阶段，考察有哪些具体的因素导致新的收益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人们对某种资源特性的知识状况改变了，发现了这种资源的某些潜在价值；或是技术革新了，使得人们对先前的资源属性的度量成本降低了；或是不同的资源之间的相对价格发生了变动，使得某些资源相对于其他资源的价值上升了；或者仅仅可能由于人们的偏好不同于以往了。^③但仅仅有新的收益还不够，这里面还涉及成本的问题。如果改变原有的资源使用和分配的成本超过了新的收益，也就是没有产生净收益的话，权利是不会变化的。

另一方面，新的收益无法在原有权利格局下获得。如果新的收益能够在原有的权利状态下被人们合法获得，权利就不会有变动的必要。在原有的权利格局下产生新的收益，这意味着这些新的收益是某种意义上的“无主财

^① 就这个意义上而言，经济学家认为权利具体规定了如何使人受益，如何使之受损，以及调整人们的行为，谁必须对谁支付费用。参见，Harold Demsetz,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 347-359.

^② 加里·利贝卡普：《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③ 关于这些可能的因素的充分讨论，参见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336页。

产”，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将这种“无主财产”转变为“有主财产”，否则，人们关于这些“无主财产”的竞争性使用将会是无序的。而权利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对资源使用竞争的合理性限制。因此，为了限制这些新的可能的无序竞争使用资源的情况，或者是减少这些共有资源的损失程度从而将其内部化，新的权利形式就有可能出现。换句话说，这些无法容纳在原来的权利格局下的新的收益将会对该权利状态产生变化的压力。^① 并且这些新的收益越大，这种权利变化的压力就会越大，权利变化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简单地说，可以把权利变化的经济阶段概括为：对资源相互竞争使用和分配的人们试图对由于外界因素变化而导致的新的收益和成本进行某种积极地调整和回应。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早期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在讨论权利（或制度）变化（或变迁）时，大多数人都认为，只要新产生的收益或是预期的收益超过成本或是预期的成本，也就是说，只要净收益是正的，一项权利或制度就会出现，似乎这是权利变化的充分必要条件。但正如前面所论述过的，即使是如此，还是有一个净收益如何在不同人之间具体分配的问题；也就是我所说的权利变化的政治阶段。正是由于忽略了这一点，才导致无法对这种情况做出合理的解释，即为什么有些看起来非常不合理的权利安排能够长期的存在，即使是导致该权利安排的因素已经出现。正如利贝卡普所认为的那样，不了解经济和制度变迁中的胜利者与失败者以及他们之间在一定问题上在政治领域的相互作用，就不能认为已经真正理解现有的产权制度类型。^②

（二）权利变化的政治阶段

这就涉及了权利变化的第二个阶段，即在这个我称之为权利变化的政治阶段，权利是否最终发生变化取决于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相对谈判力量以及力量的分布状况，而这既取决于在当前既定的权利格局下的资源使用和分配所造就的利益分布状态，又取决于权利如果发生变化后所可能产生的预期净收益在不同利益集团中的分布情况；以及这些不同的人群对所有这些收益分布情况所了解的程度，也就是相关的信息问题。换句话说，人们不仅知道自己的而且也了解其他人的利益变化的情况。很显然，当这些信息的不对称情况越不严重时，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就会越大。而如果谈判集团对相

① 戴维斯和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4页。

② Gary Libecap, "Property Rights in Economic History: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3: 227 - 252.

关的信息使用欺诈的手段，则会使得政治协议的达成更会困难。^①

然而，实际中的情况则更为复杂。因为，不同利益集团以及利益集团内部的具体格局究竟如何在这个过程中也是至关重要的。比方说，利益集团的数目就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利益集团的数目越多，以及这些利益集团越不同质，也就更容易对收益分配问题引起争议，达成共识也就越困难。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即使是在同一个利益集团内部，也存在着利益不一致的情形。例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属于同一个利益集团，但其具体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并且由于代理成本的问题，导致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博弈。另外，每一个利益集团的规模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集团内部达成共识的难度。一般的看法是，如果规模越大，达成共识越困难，而小集团则相对容易。这主要与解决搭便车的问题相关。^②

上面所说的情况属于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或内部的平等谈判，尽管谈判的力量有所不同甚至相差悬殊。然而，还有可能出现另外一种情形，即力量占优的一方强制性地使原来的权利格局发生变化，并迫使对方接受其权利变化的结果。新制度经济学家在讨论制度变迁模式时，提出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之分。诺斯认为，制度安排的形式，从纯粹自愿的形式到完全由政府控制和经营的形式都有可能。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半自愿半政府结构。^③但诺斯没有明确将其区分为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林毅夫明确给出了定义，认为强制性变迁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④他们关于强制性变迁的共同点是认为，由政府发动或实施的制度变迁都是强制性的。但这或许有误解。一方面，政府参与制度变迁的过程，并非就必然意味着是强制性的。另一方面，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尽管存在着强制性的因素，但主体并非就是政府，也有可能是其他组织。这里区分的关键不是主体，而是将变迁的结果强制性地迫使对方接受。^⑤

在相继发生的两阶段中，政治阶段更为复杂，其结果是否发生更为不确定。这主要是因为，在经济阶段中，导致权利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与人无关，或即使有关也是间接性的。只要相关的因素变动了，权利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就必然出现。而在政治阶段，决定权利是否最终变化的因素直接与人紧

① 加里·利贝卡普：《产权的缔约分析》，陈宇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②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戴维斯和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载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5页。

④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变迁》，载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4页。

⑤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7页。

密相关，人与人之间的处境差异很大，并且对未来权利的变化结果的估值也会有很大的不同。即使对相关因素有所认知，但还是对权利是否变化很难做出准确推测。另外，所谓的经济阶段，可将其看做是产生了对权利变化的需求，如果一旦权利如人们所预期的发生变化，则会给人们带来收益。^①但这还不够，还必须有实际的关于权利变化的供给，即对这种变化的需求作出实际的和积极的回应，这就是政治的阶段。如果这里的需求和供给达到平衡，权利就会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除非有外界因素打破这种平衡，从而引起新一轮的权利变化。

简言之，权利变化的两个阶段表现为：首先，外界因素的变化导致了资源的使用和分配产生了新的收益。其次，同时也产生了关于变化之后与这些资源的使用和分配相关的各种成本，主要是对资源属性度量的成本和具体控制这些资源的成本。这两者共同构成了前面所说的经济阶段。再次，新的收益扣除相关成本之后的净收益在不同人群中的分布状况，这在决定人们之间谈判的相对力量起到了主要的作用；但这也只是谈判力量的潜在可能性。^②最后，人们对这种预期净收益的分布状况的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决定了他是否最终采取行动。这两者共同构成了前面所说的政治阶段。另外，与信息相关但不完全一样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社会科学知识的增长，这会导致权利变化的供给曲线的右移，也就是说，使得人们更可能主动采取行动改变原来的权利格局，因为他更明确地知道这将使他获益。社会科学知识的作用，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技术知识一样，能够改变资源使用的情况从而产生新的收益。^③

三、约束条件的界定

（一）约束条件的功能及其与理论的关系

权利的动态模型可以用来解释各种权利的变化，但这只是解释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果试图对某一特定权利的变化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还必须与相

① 值得关注的是，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关于权利变化的观点，与这里讨论的基本一致。马克思说过：“随着社会发展即经济发展的需要的变化，‘实在法’能够而且必须改变自己的各种规定”。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95页。

②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③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译文集》，胡庄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6页。

关的约束条件相结合。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是，人是自私的，即他会争取个人的利益或效用最大化。但仅有此并不能对人的行为作出有效的解释，因为如果将任何行为的发生都归之于人的自私这一点，这是张五常所说的套套逻辑，没有内容，等同于什么也没说。比方说，说一个人抽烟是因为他使自己利益或效用最大化，这种解释是空洞的，毫无说服力。但如果结合一些约束条件，使得我们能够推断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会多抽烟、少抽烟或戒烟，那么，这个理论才有内容，才能够对现象做出真正的解释。^①

可见约束条件的设定在对模型进行检验的重要性。约束条件就是导致某一现象或行为发生的诸多因素（或变量）。但这里作为约束条件的变量仅指自变量而非因变量，因为约束条件导致或引发了某一现象或行为的发生，这就意味着约束条件是原因，而被解释的现象或行为是结果。与理论（或模型）不同的是，约束条件是事实性的，是真实世界发生的，理论则是假设性的，不以真实性为必要。约束条件还是用于检验理论是否成立的条件，通过考察约束条件的变化来推断出特定结果是否出现对其加以检验的。对理论或模型的验证，只能从约束条件的变动入手，也即从验证条件的变动入手。^②

但这里有一个问题，既然约束条件是现象发生的原因，能够对现象或是行为的发生作出解释，理论也是用于解释事件发生的工具。那么理论与约束条件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理论是构成原因和结果之间的逻辑链环，也就是约束条件和被解释事件之间的中介，原因和结果之间存在这样的逻辑链环是在使用这些术语时已经预设的。^③ 也就是说，先构建了理论，然后在理论的指引下，去有意识地选择具体的约束条件。否则将导致某一事件发生的因素可能不计其数，哪些因素是相关的，哪些因素是重要的，都不是随意选定的，而是都需要一个判断的标准，这就是理论对约束条件的筛选作用。

另外，理论是抽象的，而约束条件是具体的。由于约束条件是事实性的因素，而事实本身不能对事实进行解释，并且约束条件是相互独立的和零散的，因此，必须通过理论将他们系统性地连接起来，从而才能够逻辑地从这两者的结合中演绎出结果来，也就是被解释的现象或行为。这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情况，即普遍定律和特定初始条件相结合，才能够对被说明句进行解释。对于理论本身来说，必须是普遍的也就是抽象的，对于初始条件来说，必须是特殊的也就是具体的。而要解释一个现象，须同时具备这两

① 张五常：《科学谈需求》，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4 页。

② 张五常：《科学说需求》，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4 页。

③ 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伟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3 页。